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七)、(十一)至(十七)、(十九)至(二十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朱丹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7,160,40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2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4,757,60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72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02,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9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8,98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17%；反对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8,98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1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83%；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签署《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4,42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3%；回避 2,132,38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6,850,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1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4%；回避 2,132,382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滂区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4,42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3%；回避 2,132,38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6,850,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1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4%；回避 2,132,382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 2015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4,42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3%；回避 2,132,38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6,850,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1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4%；回避 2,132,382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承接潮州市潮安区古枫涝区（古巷片）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4,425,221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3%；回避 2,132,38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6,850,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1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4%；回避 2,132,382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承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4,42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3%；回避 2,132,38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6,850,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1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4%；回避 2,132,382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承接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



程（运河部分）主河III标及四联河 I、II 标收尾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4,42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3%；回避 2,132,382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6,850,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1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4%；回避 2,132,382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省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与广东省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广东省设计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2,132,382 股，对议案（十一）至（十六）回避表决。

（十七）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6,850,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12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4%；回避 209,706,798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6,850,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12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4%；回避 2,132,382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 207,574,41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广东省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与广东省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广东省设计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2,132,38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选举尹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尹兵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4,7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尹兵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18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2%。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表决结果：尹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十）关于选举彭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彭松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4,7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彭松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18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2%。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表决结果：彭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十一）关于选举李彩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李彩虹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14,7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彩虹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18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2%。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表决结果：李彩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十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关于为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55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彬、陈丽华。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



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